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22號

原告 夏佳文

被告 弘威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孝威

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2,7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6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未加保勞保損失及失業補助損失外均屬之，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736元（計算式： $14,604 \times 2/3 = 9,736$ 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25元（計算式： $17,061 - 9,736 = 7,325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如玲

05 【附表】

06

請求項目	金額
延長工時工資	127,712元
休息日工資	448,000元
特別休假工資	75,015元
國定假日工資	137,826元
資遣費	203,167元
提繳勞工退休金	123,660元
未加保勞保損失	16,560元
失業補助損失	190,800元
合 計	1,322,740元